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59 號 委員提案第 13077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近年來諸多由立法部門，授權行政部門自訂施行日期之法案，由於行政部門怠忽職守，遲不公告施行日期，恐有損及人民權益之虞，特擬具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」修正條文草案，以保障國人權益，不致因公務機關怠忽職守而受損。爰此，提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條文修正案，是否允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本院在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，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，並決議由行政機關自訂該法之施行日期，但遲至今日，行政院竟尚未訂定施行之日期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。縱使行政機關對於新法之實行，認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但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覆議規定，經總統核可，行政機關應於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然而，行政院既沒有提出法案覆議，亦不制訂法案施行日期，僅以窒礙難行推諉法案之施行，藐視國會立法權，亦嚴重踐踏國人之權益。究其原因，乃因中央法規標準法，並未載明對於行政機關，有關法律自訂施行日期之相關規範。爰此，特提出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草案，補其未臻完善之處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 <p><u>法規授權行政機關公布施行日期者，行政機關應至遲於半年內公布施行日，逾期未公布者，法規自公布日半年期滿發生效力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新增法規授權行政機關公布施行日期，若行政機關未依法公布之相關規範。</p>